

智慧福田宣传片制作项目合同 延期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乙方：深圳市影视龙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签订《智慧福田宣传片制作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0S044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一致决定将原合同的服务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10日，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本协议未涉及之事宜，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高增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2年4月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2年4月8日

